



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 處理原則宣導-酒駕未肇事



喝酒
不開車

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 處理原則宣導-酒駕肇事



- 1.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，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：
 - (1) 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，有確實證據，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，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。
 - (2) 尚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，應由主管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；如認其有免除職務、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，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。
- 2.除前開情形外，酒駕肇事者，記一大過。

喝酒
不開車

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 處理原則宣導-其他違規情事



違規事由	最低懲處額度
1.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，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。	記過二次
2.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。	
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（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）	視情節輕重予以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
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（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），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，始知悉有酒駕事實。	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，另核予申誡二次